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授權	4
4. 購回授權	4
5. 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應採取的行動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 (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Gantumur Lingov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可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第83(3)及84(1)條，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Gantumur Lingov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自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至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05,036,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741,007,3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獲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45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獲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頒發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主席。在其管理下，MCS集團已成為蒙古國最具規模及業務最多元化的私營控股公司之一。彼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擁有14年的豐富經驗，並密切參與多個採礦項目，並接觸採礦的所有不同階段，包括勘探、可行性研究、礦場開發及礦物生產。Jambaljamts先生於Ukhaa Khudag項目中起著重要作用，自該項目立項至今，彼一直監督著項目發展。

Jambaljamts先生曾任Spirit Bal Buram Joint Stock Company（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除牌）董事會主席，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已不再擔任主席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Jambaljamts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Jambaljamts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ambaljamts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98,792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baljamts先生視作擁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1,629,669,000股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股東，持有46.9%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Jambaljamt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ambaljamts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attsengel Gotov，3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後於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開始其專業生涯。Gotov博士曾參與蒙古國及海外多個成功項目。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Gotov博士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Ukhaa Khudag（「UHG」）礦床的勘探鑽探計劃，帶領與採礦及煤炭處理及準備廠合約的競投商討論及作商業磋商，最終與Leighton LLC簽訂委聘合約，由該公司作為合約採礦商，以及由Sedgm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 Limited（原稱Sedgman Consulting (Beijing) Co Limited）作為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承辦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一直參與管理UHG礦床的工地預備工作、挖槽、建立臨時採礦工場設施，以及取得不同的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促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煤礦運輸及出口的商業營運。Gotov博士成功將UHG礦床由新建項目轉型為有盈利能力且發展成熟的採礦業務。

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Gotov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Gotov博士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Gotov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tov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556,756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tov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Gotov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Gotov博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adamtsetseg Dash-Ulzii，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Dash-Ulzii女士獲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Dash-Ulzii女士擁有專業經驗，曾於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區公司副總裁的首席經濟師華盛頓辦事處及紐約的JP Morgan任職。彼為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的經濟政策支援項目的顧問／經濟師，並為負責向總理辦事處提供有關採礦、礦物及金融業等經濟政策的意見，以及共同草擬蒙古國經濟發展策略的項目小組成員。彼曾擔任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投資部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的董事。Dash-Ulzii女士為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小組領導，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有著重大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全球投資者募集了約748,000,000美元。

Dash-Ulzii女士現時為MCS Holding LLC投資部門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成為MCS Holding LLC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Dash-Ulzii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Dash-Ulzii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及調任後，Dash-Ulzii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Dash-Ulzii女士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Dash-Ulzii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sh-Ulzii女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3,33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sh-Ulzii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Dash-Ulzii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股東，持有1.5%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Dash-Ulzi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Dash-Ulzii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44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Purev先生持有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Purev先生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在蒙古國的私營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除上述披露者外，Purev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Pure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Purev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Purev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Purev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rev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7,77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v先生視作擁有由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所持本公司1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Purev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Purev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uvsantseren先生獲俄羅斯聯邦聖彼得堡大學頒發新聞學文憑，並獲南韓的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uvsantseren先生在蒙古國私營企業方面有接近20年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於MCS集團任職期間，Luvsantseren先生曾擔任多個執行職務，包括MCS Holding LLC的副總監及MCS Electronics LLC的董事總經理。Luvsantsere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一直擔任MCS集團的副總裁。彼為Coal Road LLC、Unitel LLC及Sky Resort LLC的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Luvsantsere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Luvsantser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Luvsantser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Luvsantseren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Luvsantseren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uvsantseren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7,77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vsantseren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Luvsantseren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的股東，持有3%股份，亦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股東，持有5%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Luvsantsere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Luvsantseren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Gantumur Lingov，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ingov先生獲俄羅斯聯邦莫斯科St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燃料能源業工程經濟師文憑，並獲荷蘭的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碩士學位。

Lingov先生在私營及上市企業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DANIDA項目的項目協調人，並為Procter & Gamble整個中亞及高加索地區的分銷商業務經理。Lingov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MCS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為MCS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Lingov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Lingov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Lingov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章程，Lingov先生須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Lingov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ngov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996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ov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Lingov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Lingov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5,036,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最多370,503,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章程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撥付。至於購回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部分的款項或股本（倘章程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

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9.72	7.02
十一月	9.50	8.15
十二月	9.22	8.3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96	9.07
二月	11.50	9.13
三月	10.40	9.52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2	8.86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名稱	現時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增至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¹⁾	1,629,669,000	43.99%	48.87%
Petrovis Resources Inc. ⁽²⁾	423,000,000	11.42%	12.69%

附註：

-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roup Limited為MCS Holding LLC（「MCS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setseg Damdinsuren女士、Eldev-Ochir Lkhagvaa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Badamtsetseg Dash-Ulzii、Otgonchimeg Bazarragchaa女士、Chimgee Ochirvaani女士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分別擁有約46.9%、27.0%、7.2%、3.0%、3.0%、2.0%、1.5%、0.5%、0.5%及0.4%的MCS Holding權益，而MCS Holding作為庫存股擁有約8.0%的權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是Od Jambaljamts先生的兄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MCS Holding及MCS Group Limited視為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1,629,66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trovis LLC擁有，而Oyungerel Janchiv博士、Davaanyam Choindon先生及Mongol Contract LLC（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33.4%、33.3%及33.3%的Petrovis LLC權益。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為Davaanyam Choindo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Tuya Danzandarjaa女士、Mongol Contract LLC、Davaanyam Choindo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bold Batochir先生、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v女士及Petrovis LLC視為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持有的423,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在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以上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按照上文所述而增加。持股量增加可導致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不會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3%，該百分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並為獲聯交所接受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進行購回。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批准的數額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已經或將會授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